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89號

原告 吳荏鈺

被告 潘冠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附民卷第4頁）。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下稱變更後聲明）。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3日13時許，在臺南市○區
02 ○○街00巷00號，與原告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
03 手毆打原告，原告因而將上開地點之玻璃門撞破而遭碎玻璃
04 劃傷，致原告受有頭部擦挫傷、臉部擦挫傷、頸部擦挫傷、
05 左上臂及左手肘擦挫傷併局部瘀腫、右前臂1公分撕裂傷、
06 雙膝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請求被告賠
07 償精神慰撫金29萬9,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13 為證（附民卷第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
14 簡字第2826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
17 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
18 實。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
24 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5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6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7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復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謂相當之金額，除斟酌雙方身
29 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
30 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三) 經查，被告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將上開地點之玻璃門撞
02 破而遭碎玻璃劃傷，並受有系爭傷害，已屬對原告身體之
03 不法侵害，而原告退伍迄今均從事當舖業、高中肄業、月
04 收入約5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並
05 參酌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結果所
06 示之所得、財產情形（本院卷第15至21頁），及斟酌原告
07 所受傷害之程度，對於身體、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等情
08 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以3萬元為適
09 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10 (四)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5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
18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
19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20 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1 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2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3日送達被告，此
23 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附民卷第9頁），然被告迄
24 今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4日起
25 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8 告3萬元，及自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01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2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
04 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5 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06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7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8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9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丁婉容

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鄭梅君